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印尼控股子公司 Sorik Marapi 地热能有限公司
PPA 修正稿得到批准及确认项目 COD 时间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通过新加坡KS ORKA公司（以下简称“KS ORKA”）收购了Sorik Marapi地热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MGP”）。KS ORKA在收购前，SMGP已经获得了印尼电力公司（以下简称“PLN”）签发的购电协议（以下简称“PPA”），PPA规定项目分三期建设，每期80兆瓦，购电价格基价为8.1美分/千瓦时。

公司收购SMGP后，将开发模式从原来计划的建设三座中央电站改为建设模块电站，由公司提供地热发电成套设备，相比较中央电站，模块电站具有建设周期短、投资强度低、适用范围广等优势。但因开发技术及模式发生变更，需要向印尼电力公司PLN申请修改PPA。

近日，印尼电力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，批准了《PPA修正稿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关于机组上网额定容量、时间的修改

原PPA规定，240MW分三期进行商业运营（COD），每期上网额定容量为80MW，目标商业运营日分别为2021年10月，2022年10月，2023年10月。

修正稿规定，修正后的每期目标运营日为：

第一期第一批（15MW）：2019年7月28日（因PLN内部流程对时间的要求，第一期第一批投入运营目标时间为7月28日，可提前或延后，但不得晚于9月28日）。

第一期第二批（30MW）：2019年9月28日，或实际完成45MW对应额定容量测试的日期，早到为准。

第二期商业运营日（45MW）：2020年6月

第三期商业运营日（50MW）：2021年6月

第四期商业运营日（50MW）：2022年6月

第五期商业运营日（50MW）：2023年6月

除第一期外，每一期承诺的上网额定容量、商业运营时间需在该期商业运营日前12个月书面通知PLN，且商业运营时间不得迟于项目商业运营截止日期（2023年10月31日）。

若某一期商业运营年份与上述目标不同，在书面通知PLN之前，须获得PLN系统计划部门的批准。

2、关于第一期机组45MW的商业运营说明

基于苏门答腊电网的容纳能力，配合其电网调度需要，第一期机组45MW分为15MW、30MW两个阶段。

第一期15MW目标在今年7月28日投入运营。在该15MW投入运营后，以及第一期之后的30MW投入运营后，到2019年9月28日前，PLN承诺对该15MW、30MW执行90%照付不议，单价为基础电价的25%。

第一期整体（45MW）要求在9月28日通过45MW（ $\pm 10\%$ ）额定容量测试，实现商业运营。PLN在45MW成功商业运营后按照基础电价的100%对该45MW执行90%照付不议。

3、关于结算方式的修改

由于印尼央行在2016年出台了关于银行以及国有公司外汇交易的规定，PLN、SMGP和国有银行Pt. Bank Rakyat Indonesia (PERSERO) TBK签署了《三方兑换协议》。

协议规定，根据换汇日上午10点雅加达银行间同业现货汇率（JISDOR），由PLN将等额印尼盾支付给SMGP印尼盾账户，再由银行换成足额美元支付给SMGP美元账户。PLN的付款义务在SMGP美元账户收到了足额美元后方被视为履行完成。

4、关于购电协议PPA时长的修改

原PPA有效期从240MW项目商业运营日起，为期30年。

修正稿规定，PPA有效期从第一期商业运营日起，为期32年。

5、其他未变动关键内容：

基础电价为8.1美分/千瓦时。每一合同月实际电价在8.1美分/千瓦时基础上，受美国生产者物价指数影响递增。

除电费外，在第一期整体商业运营后PLN亦为SMGP支付输电费用，输电费用为0.054美分/千瓦时。

第一期整体商业运营后，PLN即按照基础电价的100%执行90%照付不议义务。

每一期机组在调试期间，按照基础电价25%支付调试上网部分的电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